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2〕117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落实最高检“8号检察官建议” 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各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22〕1号、总第8号），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提高环境安全水平，切实维护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8号检察建议书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371号）要求，我局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在全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现制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推进，经市局研究决定，成立

落实最高检“8号检察建议”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卢生权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旭任副组长，成员：王志文、赵瑜、马宏、李宝强、赵耀锋、温婷、吴文俊、杜鹏、史利、任玉山、兰治国、石宝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杜鹏兼任，负责日常调度协调指挥督办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

（一）生态科：以涉重金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企业、垃圾填埋场、历史污染遗留问题较多的矿山等高风险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抓好全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完成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同步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整治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和安全风险。

（二）水科：重点排查各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组织实施集中式地表饮用水、地下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摸清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的环境风险防范状况。推

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

(三) 应急中心:检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演练等情况,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及人员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的建立及管理情况,督促指导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排查各园区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各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装备、物资、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园区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南阳实践”,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检查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条件下,存在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情况。负责协调调度每月各科室及各分局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省厅应急信访处。

(四) 核与辐射科: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严格落实排查问题整改,落实运营单位核与辐射安全全面责任。

(五) 执法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全市涉环境安全风险隐患问题的企事业单位调查取证,对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六) 各分局: 落实排查整治各项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到人, 加大检查力度, 落实防范化解较大风险责任, 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严格工作方式

(一) 动员部署 (即日起-5月25日)

各科(室、队)及各分局要结合本地实际, 及时进行动员部署, 确定本辖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 明确分工, 责任到人, 并报送一名日常联络员负责报送每月的排查整治进展情况。

(二) 企业自查 (5月26日-6月25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排查整治的主要任务开展自查, 对排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要列出清单, 建立风险隐患台账, 确保风险隐患防范整改到位, 夯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要建立自查自改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贯穿到日常工作中。

(三) 市县检查 (6月26日-10月31日)

按照市级抽查20%、县级全覆盖检查的要求,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按照《方案》要求组织检查抽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 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不能立

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列出整改时间表限期整改。对需要提交当地政府统筹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拿出工作意见。

(四) 省级督查(8月1日-10月31日)

省厅将适时组织督查，对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有关企事业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将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四、落实相关要求

(一)坚持履职到位。各科(室、队)及各分局要树立“大安全”理念，坚决负起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好“三管三必须”要求，自觉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过程中，强化环境风险识别、分析与预测评价，指导建设单位采取优化布局等措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企业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进行安全评价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相关管理部门。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分局要推动协调应急管理、住房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会商联动机制，以污染整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等为重点，联合开展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推动制定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日常执法监管、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风险集中整治等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

(三)严格疫情防控。各分局、相关科室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严格做好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进入企事业单位开展检查督导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确保自身安全。

(四)定期报送进展。各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于每月18日前按附件1、2、3填写本月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市局应急中心。各分局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总体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局应急中心，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报告。

联系人：寇伟

联系电话：19835050503

邮箱：szyjzx@163.com

附表：1、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2、重大隐患情况明细表

3、未按时整改重大隐患情况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优先申请公开)

附表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处罚案件					配套措施案件				
排查企业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案件	罚款金额	按日计罚案件		查封扣押案件	限产停产案件	移送拘留留案件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配套措施总案件				
	排查	整改	未整改	排查	整改	未整改			案件	罚款金额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万元)	(项)	(万元)	(项)	(项)	(项)	(起)	(项)				
环境风险排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风险					较大风险					重大风险									
排查	落实管控措施				排查	落实管控措施				排查	落实管控措施								
(项)	(项)				(项)				(项)										

附表2

重大隐患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地（市、县）	企业（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描述	已经采取的措施	整改期限期限	备注			

附表3

本县对整改重大隐患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整改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地（市、县）	企业（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问题内容	已采取整改措施	整改整治期限	未按时完成整改原因	备注